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就以上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了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丁红莉女士、董世豪先生、方锡权先生、王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晓波先生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骆百能先生、梅松林先生、戴享珍女士、洪仁贵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孙新生

王大宏

刘启亮

2018年7月5日